

附檔 3-3 無摺存款單(泰國)

郵政存簿儲金 無摺存款單

ใบฝากเงินเข้าสมุดบัญชีเงินฝากธนาคารไปรษณีย์

ฝากเงินโดยไม่ใช้สมุดบัญชีเงินฝาก

98-04-40-05D

郵政存簿儲金 無摺存款 存款單(郵局留存聯)
 憑金融卡存款

郵局代號	局號	檢號	帳號	檢號	日期
700	00010101	1234569			113年12月25日
戶名	王大明	存款金額	仟萬	佰萬	拾萬
		新臺幣			
		(小寫)			10000

儲匯壽險專用章

主管: _____

存款人 本人 他人姓名: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電話:

存款代理人姓名: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電話:

個人資料當事人請先瞭解「郵政儲金匯兌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」相關內容後(可洽各地郵局索取或於郵局網站下載【網址:https://www.post.gov.tw】),填妥本單據交郵局辦理。

印證欄

範例 ตัวอย่าง

交易代號: 1520 無摺存款 1527 金融卡窗口存款

無摺存款金額3萬元(含)以上者,存款人(或存款代理人)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確認身分,且非帳戶本人親自辦理者,須另填寫關懷客戶提問表。

備註欄				
-----	--	--	--	--

126,000東(200張)112.03. 190x210mm 80g/m² 模本類檔案保管5年(鴻發)

(限10字,如需印錄存款人姓名,請加註姓名)

戶名	
日期	局帳號
交易代號	交易金額
<p>本聯請勿填寫</p> <p>โปรดเว้นว่างช่องนี้</p>	

※本聯由電腦印錄,存款人請勿填寫。
 ※存款人請參閱注意事項內容。

交易代號: 1520 無摺存款
 1527 金融卡窗口存款

※本聯請妥為保管,以便日後查考。

存款人收執聯(注意事項)

1. 本單係提供儲戶未攜帶儲金簿辦理存款使用,匯款至他人帳戶請使用入戶匯款單;請勿依陌生人指示將款項存入非本人帳戶,以防受騙。
2. 無摺存款金額3萬元(含)以上者,請出示存款人(或存款代理人)身分證明文件。
3. 請存款人(或存款代理人)當場核對本聯電腦印錄之各項資料是否正確,如有錯誤應當場要求更正。日後如需調閱本單且非儲戶本人者,須依委託方式辦理。
4. 本聯各項資料係機器印錄,如非機器印錄或經塗改或無經辦局戳記者無效。

儲匯壽險專用章

• 黑色為書寫部分

ส่วนสีคำเป็นบริเวณที่ต้องเขียน

• 3萬元(含)以上,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

ในกรณียอดเงินเกินกว่า 30,000 (รวม) NTD โปรดแสดงเอกสารประจำตัว